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唐勇俊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唐勇俊、王增建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

4、检查2022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审阅公司2022年定期报告相关文件;

6、检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募集资金监管资料;

7、检查公司2022年建立的内控制度相关文件;

8、检查公司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必得科技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并与高管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行业相关信息,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受客户招标进度变化、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变化及新冠疫情等综合影响,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业绩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必得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必得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必得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合理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紧急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卜晓华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卜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华先生、卜晓华先生、韩建先生,主任委员:刘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庆忠先生、卜晓华先生、刘华先生,主任委员:杨庆忠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庆忠先生、卜晓华先生、刘华先生,主任委员:杨庆忠先生;

战略委员会:卜晓华先生、彭小红女士、杨庆忠先生,主任委员:卜晓华先生。

上述人员中杨庆忠、韩建的任期与其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其他人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卜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彭小红女士、王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彭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唐庆芬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简历

唐庆芬: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青岛宝华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文员;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证券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联翔股份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紧急召开临时监事会,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蒋文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战峰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以及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现将“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做出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7,584,9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094.3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募投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30,300.00	29,541.51	16,434.23
1.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1,292.86
1.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6,800.00	6,800.00	3,068.57
1.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5,500.00	4,741.51	2,072.80
2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6,600.00	6,192.72	5,919.82
3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33,100.00	33,100.00	15,323.92
3.1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3,100.00	33,100.00	15,323.92
3.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	--	--
4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98,834.22	67,677.9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以及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现将“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做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计划2022年度完成	2023年12月
1.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计划2022年度完成	2023年12月
1.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计划2022年度完成	2023年12月
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2.1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计划2022年度完成	2023年12月
2.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仅对“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做出调整,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疫情影响因素,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建设内容或实施主体等方面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基于疫情影响因素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贵州燃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白星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白星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白星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白星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园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园园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时,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胡园园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在胡园园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胡园园,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双学位。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于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内控专员、审计师、预算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手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预算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小微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起,任职于公司。

截至目前,胡园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胡园园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园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胡园园女士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4.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4.6%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公开挂牌转让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医疗”)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维斯博”)14.60%的股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4.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百安医疗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14.60%的股权挂牌转让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8日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权交易所”)预披露挂牌,于2022年11月29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挂牌项目编号为:G32022ZJ1000129,信息公告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6日),挂牌公告期满后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确认宁波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瓴瀚”)成为杭州维斯博14.60%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近日,百安医疗与宁波瓴瀚经浙江产权交易所鉴证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20220123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安医疗持有杭州维斯博股权从30.60%下降到16.00%,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XF47A6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R0016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小健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2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小健	510	51
2	王敏珍	490	49
合计		1000	100

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百安医疗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14.60%的股权。

2、转让方式

2022年11月29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宁波瓴瀚一个意向方,由宁波瓴瀚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百安医疗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14.60%的股权。

3、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标的以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即:人民币800.00万元)成交,确认宁波瓴瀚作为受让方。

4、转让价款及支付和划转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宁波瓴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转让价款划转方式:浙江产权交易所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江产权交易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百安医疗指定账户。

5、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浙江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双方签章的股权交易合同且宁波瓴瀚在完成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浙江产权交易所向合同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百安医疗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宁波瓴瀚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五、百安医疗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14.60%的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表

1、杭州维斯博14.60%的股权转让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实到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0	340	30.6%
2	袁洪文	333.3334	333.3334	30%
3	朱伟江	126.6666	126.6666	11.4%
4	杭州德琚富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444	144.4444	13%
5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	111.1111	10%
6	宁波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6	55.5556	5%
合计		1,111.1111	1,111.1111	100%

2、杭州维斯博14.60%的股权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实到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7.7778	177.7778	16%
2	袁洪文	333.3334	333.3334	30%
3	朱伟江	126.6666	126.6666	11.4%
4	杭州德琚富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444	144.4444	13%
5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	111.1111	10%
6	宁波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778	217.7778	19.6%
合计		1,111.1111	1,111.1111	100%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杭州维斯博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杭州维斯博股权结构,有利于杭州维斯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安医疗持有杭州维斯博股权从30.6%下降到16%,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股权交易合同》

2、《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23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9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73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73%。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授权后的监督管理,建立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行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要求,董事会对经理层2022年度行使董事会授权整体情况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并形成经理层行权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扎实推进“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公司总经理代表经理层对2022年整体工作从企业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向董事会做深入详尽的汇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9日